##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5月21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合肥市庐江县3#地块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沃尔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肥沃尔特公司")参与竞买合肥市庐江县3#地块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合肥沃尔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,以 266 万元/亩,总计 27922.02 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城主干道军二路以南,建设路以北。出让面积 69983 平方米(折合约 104.97 亩),规划容积率≤2.3,建筑密度≤20%,绿地率≥40%,土 地用途为居住用地,居住用地使用年限 70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